

泉州市民政局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泉州调查队

文件

泉民保〔2025〕4号

泉州市民政局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泉州调查队关于提高泉州市城乡最低 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为持续提高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水平，改善困难群众生活状况，依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闽人社文〔2025〕14号）和省民政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福建调查总队《关于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闽民规〔2025〕3号）精神，为进一步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简称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提高我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

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学确定标准

从2025年起，我市在坚持低保标准城乡一体化的基础上，按照上年度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26%-32%确定低保标准。对目前执行标准超出该区间的，保持当地现行水平。今后，在上年度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等有关统计数据公布后，执行的标准未超出上述区间的，原则上不进行调整；超出区间，市民政局应及时启动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会同市财政局提出调整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确定、公布，并报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备案。

（一）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本次提标，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815元提高至每人每月845元，其余县（市、区）保持不变，即石狮市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940元，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台商区8个县（市、区）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900元。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由基本生活标准、照料护理标准两部分构成。基本生活标准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的130%确定。照料护理标准分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三档，分别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25%、50%确定。对机构集中供养的，救助供养标准统一提高到分散供养的150%。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应与低保标准同步调

整和执行，具体执行标准详见附件。

对公办公营机构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由县级民政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标准内合理确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二、执行时间

新标准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三、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要及时做好动态管理，确保将符合条件的因疫因灾遇困群众、失地失海农民、残疾人、艾滋病患者、“艾梅乙”（指艾滋病、梅毒、乙肝）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职业病患者、计生特殊家庭、刑释解教人员、戒毒康复人员、消防救援人员家庭（含在职、退休、伤残的消防救援人员以及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的消防救援人员）、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等困难群众及时纳入兜底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

附件：泉州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表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泉州调查队

2025 年 6 月 6 日



附件

泉州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表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元/人·月)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元/人·月)									
		基本生活标准 (元/人·月)		照料护理标准 (元/人·月)							
		分散供养	集中供养	全自理			半护理			全护理	
				分散供养	集中供养	分散供养	分散供养	集中供养	分散供养	分散供养	集中供养
	列 1	列 2	列 3	列 4	列 5	列 6	列 7	列 8	列 9		
鲤城区	900	1170	1755	220	329	549	823	1098	1646		
丰泽区	900	1170	1755	220	329	549	823	1098	1646		
洛江区	900	1170	1755	220	329	549	823	1098	1646		
泉港区	900	1170	1755	220	329	549	823	1098	1646		
石狮市	940	1222	1833	220	329	549	823	1098	1646		
晋江市	900	1170	1755	220	329	549	823	1098	1646		
南安市	900	1170	1755	220	329	549	823	1098	1646		
惠安县	900	1170	1755	220	329	549	823	1098	1646		
安溪县	845	1099	1648	205	307	511	767	1023	1534		
永春县	845	1099	1648	205	307	511	767	1023	1534		
德化县	845	1099	1648	205	307	511	767	1023	1534		
泉州台商投资区	900	1170	1755	220	329	549	823	1098	1646		

备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由基本生活标准、照料护理标准两部分构成。基本生活标准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的 130%确定。照料护理标准分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三档，分别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0%、25%、50%确定。对机构集中供养的，救助供养标准统一提高到分散供养的 150%。

抄送：福建省民政厅，泉州市农业局，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6 日印发
